黎明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宿舍申請規定

壹、收費:

- 一、依據黎明技術學院收取學生代辦費及使用費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黎明校區第一宿舎(G 棟)、第二宿舎(F 棟)、第三宿舎(F 棟)住宿費,每床每學期 9,500 元(冷氣費用另計,採冷氣卡加值付費)。校內宿舍每學期住宿費均(不含冷氣費),冷氣費 用由各寢室住宿同學共同分擔,冷氣卡需自費加值使用。
- 三、本校租賃宿舍,暫定陽信銀行租賃宿舍(男生),皆為雅房(除一房 8 人房為內附衛浴之套房),房型與費用如下:

房型	間數	一學期/人
1 人房	1	22000
2 人房	3	20000
3 人房	2	18000
4 人房	1	17500
5 人房	1	17000
6 人房	2	16000
7人房	1	15000
8 人房-套房	1	14500
8 人房	1	14000

備註:租賃宿舍各寢室皆有獨立電表(每度 6.5 元)由各寢室同學共同負擔、公共區域水電費由所有租賃宿舍住宿同學(不論房型)共同負擔。若有同學符合新生免住宿費想要登記陽信銀行租賃宿舍,為補助同校內宿舍之 9500 元住宿費,超過部分學生自付(如住 1 人房,實際住宿費為 22000-9500=12500 元,水電皆另計)。

四、住宿費可全額申請就學貸款(不含水電冷氣費)。

貳、宿舍概況:

一、本校黎明校區計有兩棟:

(一)G 棟:第一宿舎(女宿)-七人房。

(二)F 棟:第二宿舎(男宿)-六人房。

(三)F 棟:第三宿舎(男宿)-六人房。

二、黎明校區宿舍各寢室均為套房式房間(配有衛浴設備),全天供應熱水,外包式付費脫水機 與付費洗衣機、付費烘衣機(設置於共用區域內)。

各寢室均為插卡式冷氣,冷氣費用由各寢室住宿同學共同分擔,冷氣卡需自費加值使用。 學生進入寢室均使用門禁卡刷卡,22 時-23 時實施點名。

三、陽信銀行租賃宿舍公共設備有投幣式洗衣機、投幣式烘衣機、投幣式脫水機、飲水機、電鍋、微波爐。由保全與宿舍幹部(工讀生)負責宿舍管理(設有24小時監視器)。 垃圾丟棄須配合社區垃圾車時段(另行公告)。

四、不論校內宿舍或是租賃宿舍,所有住宿生皆須配合輪流打掃自己寢室與公共區域。

参、申請資格與優先次序

住宿 優先次序	申請資格	檢附相關證明	備考
1	各年級境外學生。	居留證影本。	1. 若各優先次序超出現有
	各年級身心障礙學生/特殊生。		床位名額,則以公開抽籤
2	(需情緒穩定且能夠生活自理,若有自傷/傷人/影響	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册影本	方式決定,並依序排入候
	他人的可能,學校有權要求學生返家休養直至醫生	/教育部鑑輔會證明	補順序。
	判定穩定,嚴重者可要求退宿)		2. 以低收入戶身份入住宿
3	各年級低收入戶(含中低收入戶)學生。	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具名	舍學生,符合免住宿費(住
		之低(中低)收入户證明文	宿費由學校專案上簽補
		件。(證明期限須包含住宿	
		期間)	校分配。符合低收減免住
4	各年級 ROTC 學生。	國防部錄取相關證明。	宿費資格者,需於繳交申
5	各年級運動績優生。	本校體育發展中心認定之	請單期限前完成申請並附
		代表隊證明。	上證明。
6	各年級設籍外離島學生。	身分證影本。	3. 以菁英培育計畫入住宿
7	各學制一年級學生,設籍於新竹以南(含新竹)、宜	身分證影本。	舍符合免住宿費學生(住
<u>'</u>	蘭、花蓮及台東地區學生。		宿費由學校專案上簽補
8	大學部及五專部二年級學生,設籍於雲林以南(含雲	身分證影本。	助),住宿地點、床位由學 校分配。
	林)、花蓮及台東地區學生。		4. 户籍設籍於同一地區者
9	設籍高雄、屏東、花蓮、台東之各學制三年級以上	身分證影本。	以低年級為優先。
	學生。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从似于收购设力
10	設籍雲林、嘉義、台南之各學制三年級以上學生。	身分證影本。	
11	設籍台中、彰化、南投之各學制二年級以上學生。	身分證影本。	
12	設籍宜蘭、新竹、苗栗之各學制二年級以上學生。	身分證影本。	
13	設籍桃園的學生之各學制一年級以上學生。	身分證影本。	
14	設籍北北基的學生之各學制一年級以上學生。	身分證影本。	

備註:本次申請舊生以線上申請為主,除以下特殊身分(身障生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ROTC、運動 績優生、離島生)需於期限內繳交紙本申請單並附上證明,其餘一般舊生不需繳交紙本申請單。

新生須於註冊時一併繳交紙本申請單與相關證明。

肆、限制條件:以下人員申請將不予核准

- 一、上一學期住宿期間,曾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(住宿生管理生活規則詳如附件) (含重要住宿規則說明會議)。
- 二、上一學期核准住宿人員,無故未住宿者。
- 三、上一學期未在繳費期限內繳費者。
- 四、依往例延畢生不開放申請住宿。
- 五、請參閱所附住宿生管理生活規則,評估後提出住宿申請;經核定住宿者,皆須遵守本校宿 舍相關規定。

伍、申請方式:

- 一、各學制在校生一律線上(網路)申辦,並列印住宿申請確認單及檢附相關證明繳交至住服 組,以上動作皆須於111/8/5前完成。
- 二、經審查合於住宿資格者,依優先次序辦理核准、公告、繳費及遞補作業。

陸、入宿服務

- 一、住宿用品如床墊、棉被、枕頭及其他日用品等,請自行選購。
- 二、本學期訂於以下時間開放進住

新生:111 年 9 月 1 日(新生訓練前一天)、3 日、4 日 0900-1700 時

舊生:111 年 9 月 3 日、4 日 0900-1700 時

三、宿舍輔導員:學務處住輔組,王教官(男宿業務承辦人)、李老師(女宿業務承辦人)

柒、其他:

- 一、入住時,繳交繳費證明或收據(就學貸款者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、免住宿費者需出示相關 證明)方可領取門卡辦理入住。※未繳交上述證明,不得入宿。
- 二、開學後第3週學校得將未住滿4人(含4人)以下寢室實施整併調整,以符住宿需求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需可自理生活起居及情緒管理穩定才可入住宿舍。(需情緒穩定且能夠生活 自理,若有自傷/傷人/影響他人的可能,學校有權要求學生返家休養直至醫生判定穩定, 嚴重者可要求退宿)

- 四、入住時住宿生需配合量測體溫、確認相關宿舍公告後始可入住,如有發燒現象請先返家休養待康復後再行入住(床位先行保留)。
- 五、如新冠肺炎疫期持續影響,宿舍入住相關防疫規劃,依本校防疫應變計畫辦理。
- 六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或補充說明,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- 七、申請住宿期限、核准公告及繳費期限如下:

身分別	申請期限	預計 核准公告日期	繳費期限
在校生	即日起至111年8月5日止	111 年 0 日 91 口共	辨理入宿前
	(逾期者,不論居住地遠近一律列入候補)	111 年 8 月 31 日前	

(宿舍申請紙本確認單寄回期限,同線上申請期限,以郵戳為憑。)